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2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8,153,616.7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4,887,8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38,654.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99%。本年度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538,654.20	13,583,542.05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58,216.87	36,183,736.23	8,780,239.9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98,153,616.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122,19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474,06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122,19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91.7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 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同意就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此次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此次分配预案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